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 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第一章：簡介

辭彙

- 1.1 本意向邀請書所使用的詞語和措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按本辭彙所給予的涵義闡釋。

「**食肆**」指供應食物和飲品的食肆或其他形式的餐飲服務。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權利**」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外觀設計權利、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目前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和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權利，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屬已註冊或未註冊，並包括要求授予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應邀人士**」指就本邀請書提交回應的人士。

「**投標者**」指在有關博物館內經營食肆或書店／禮品店的招標中遞交標書的人士。

應邀人士須知

- 1.2 應邀人士就本邀請書作出回應前，應細閱附件 A所載須知。
- 1.3 本邀請書為英文版本的中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牴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二章：背景資料

目的

- 2.1 本意向邀請書旨在邀請私營機構就有關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表達意向和提出構思，蒐集所得的意見和資料，將有助政府日後準備上述服務的招標安排。

背景

目前情況

-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 14 間位於香港不同地方、各自有其主題的博物館。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參觀者超過 500 萬人次。
- 2.3 部分博物館附設食肆及書店／禮品店（詳情見附件 B）。在博物館內提供這些附設服務，是為配合參觀者和有意前往博物館參觀的人士的需要，令他們參觀博物館時更愜意。為此，這些服務應配合博物館的主題及／或環境，營造適當的氛圍和增加對參觀者的吸引力。服務的質素和價格幅度應配合個別博物館的形象和參觀者的需要。
- 2.4 博物館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經營權是以公開的招標方式外判予私人營辦商。中標者須負責有關鋪位的設計和裝修工程和承擔有關的費用，並負責經營有關業務。裝飾和裝修工程計劃、飲食餐單、售賣的商品清單、建議許可證月費及其他相關資料，均須呈交政府審議，作為標書評審過程的一部分。
- 2.5 由於每間博物館的重點、主題、所在地點（部分博物館所在地區交通較為不便）、客群，以及提供附設服務的鋪位的實際環境都各有不同，個別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經營模式亦可能有異。例如所提供的菜式有所不同；部分食肆及書店／禮品店不設獨立出入口，因與博物館共用出入口，所以不能於博物館開放時間以外營業；亦有部分博物館內的食肆不准明火煮食。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 2.6 康文署已檢討博物館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經營情況。我們認為應在一個配合博物館氣氛的良好環境提供優質的附設服務。雖然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可能有別於在其他商業地方經營這類業務（基於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因素），但我們認為博物館的環境亦具備一些獨特的優勢。例如多間博物館的食肆都擁有極佳景觀¹，部分更設有露天座位，而且博物館的文化／藝術氣氛亦有助提升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品牌形象。
- 2.7 康文署相信在博物館內提供優質的附設服務，無論政府、博物館參觀人士還是私人營辦商皆可得益。在外判博物館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經營權時，除了收益方面的考慮因素外，我們亦非常關注營辦商提供的服務質素（包括鋪位的裝飾工程計劃）。我們希望向私營機構徵集意見，了解他們對於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主要關注事項，好讓政府日後能夠制定合適的招標安排。此外，我們亦希望蒐集私營機構對承辦本邀請書所列博物館內的食肆及／或書店／禮品店的意向。

¹ 香港藝術館食肆的露天座位可飽覽維多利亞港的景色；香港文化博物館食肆的露天雅座佔地甚廣，可一覽城門河的景致；香港海防博物館的食肆則可遠眺鯉魚門海峽。

第三章：邀請提交意向書

涵蓋範圍

3.1 本文件旨在請應邀人士就下列有關外判本邀請書所列博物館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經營權的事宜，作出回應和提出意見：

- (i) 裝修工程安排；
- (ii) 財務安排；
- (iii) 把各間博物館內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經營權以不同組合形式招標外判；
- (iv) 各間博物館內的食肆所提供的菜式和餐飲服務形式；
- (v) 合約期；以及
- (vi) 政府給予的適當支援和互相宣傳的機會。

3.2 本邀請書涵蓋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如下：

- 香港藝術館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
-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
-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以及
- 香港海防博物館的食肆。

有關上述博物館的入場人次，以及館內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C。有關這些博物館的定位／重點的資料載於附件 D。

3.3 我們會因應就本邀請書所收到的意見，檢討第 3.2 段所列博物館附設服務的招標安排，並可能會根據在這些博物館推行的轉變（如有的話）所得到的經驗，對其他博物館內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招標安排作出修訂。

(I) 裝修工程安排

3.4 現時，政府只為博物館內用於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地點提供最基本的設施。投標者須在提交標書時呈交裝飾和裝修工程計劃，以供當局評審之用。中標者的裝飾和裝修工程計劃須經政府批准，方可施工。中標者須承擔食肆或書店／禮品店的設計、裝飾和裝修工程的全部費用。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3.5 我們希望就裝飾和裝修工程安排如何能令博物館內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在環境和外觀方面，更能配合博物館的形象和增加對顧客的吸引力一事，徵詢應邀人士的意見。方案可包括：

- (a) 由營辦商在標書內提出有關設計、裝飾和裝修工程的建議計劃，並按上文第 3.4 段所述得到政府批准後負責施工；
- (b) 由政府決定以及負責食肆和店鋪的鋪面／座位間的設計和裝飾工程（也可一併提供家具）。營辦商可在標書內建議增補／調整的項目。政府將負責上述裝修工程的費用，以及進行有關工程。在工程完成後，營辦商將負責有關的維修保養工作。須注意的是，政府不會負責食肆非鋪面範圍（包括廚房）的設計和裝修工程。食肆非鋪面範圍的設計和裝修工程，須由營辦商負責，以配合其運作需要。

3.6 應邀人士可就裝飾和裝修工程安排提交任何其他建議。

(II) 財務安排

3.7 現時，投標者必須在投標時向政府提交建議的固定許可證月費。我們會按指定的評分比重，對投標者遞交的財務建議（即建議的許可證費用）和技術建議（包括裝飾和裝修工程計劃、建議的飲食餐單、建議售賣的商品等）分別進行評審，然後選出中標者。

3.8 請應邀人士就外判一事與政府的財務安排提出建議，方案可包括：

- (a) 如上文第 3.7 段所述，在標書內建議繳交固定月費；
- (b) 盈利和風險攤分安排，在這項安排下，投標者須在標書內建議向政府支付每月收入總額的一個百分比和基本月費（以較高者為準）。

3.9 應邀人士可提出任何其他財務安排建議，以供政府考慮。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III) 組合式招標

3.10 現時，各間博物館內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經營權是分開招標的。至於日後的招標工作，我們希望蒐集應邀人士對下列不同方式進行招標是否適宜提出意見：

- (a) 跟現行安排一樣，每間博物館內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分開招標；
- (b) 為同一間博物館內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進行合併招標，例如把香港藝術館內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列入同一份招標文件內；
- (c) 為試點博物館內全部食肆的經營權進行合併招標（即把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全部四間食肆列於同一份招標文件內）；以及把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全部三間書店／禮品店列於同一份招標文件內；
- (d) 為各間博物館內同類業務的預設組合（例如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食肆；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食肆加香港海防博物館的食肆；以及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書店／禮品店加香港藝術館的書店／禮品店等）進行合併招標；以及
- (e) 任何其他形式的組合。

(IV) 食肆的餐飲服務形式和所提供的菜式

3.11 各間博物館食肆現行合約中訂明的餐飲服務形式，現載列如下：

博物館	香港藝術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	香港海防博物館
提供的菜式／餐飲服務形式	咖啡閣	- (目前並無營辦商；以往曾經營中式茶室。)	快餐食肆	小食亭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3.12 我們歡迎有意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的私營機構，就食肆的餐飲服務形式和所提供的菜式提出意見。

(V) 合約期

3.13 現時，政府就經營博物館食肆及書店／禮品店批出的合約為期三年。我們希望蒐集應邀人士就合約期、行業慣常做法和背後理據的意見。

(VI) 政府給予的支援

3.14 為方便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營辦商營運業務，政府會提供以下支援：

- (a) 中標者可獲免繳一個月許可證費用；
- (b) 設置適當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指示牌；
- (c) 為博物館提供的附設服務（包括食肆及書店／禮品店）進行適當的宣傳，作為博物館整體宣傳推廣策略的一部分；以及
- (d) 與營辦商就即將舉行的大型展覽保持緊密聯繫，讓營辦商可相應計劃其工作（例如採購貨品、搜羅與主題相關的紀念品等）。

3.15 政府亦希望聽取私營機構對政府與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營辦商如何能適當地配合宣傳推廣工作的意見，務求為博物館和營辦商締造雙贏局面。可考慮的構思包括由營辦商向單次入場門票持有人或博物館通行證持有人提供折扣優惠，以及由政府就這類為博物館參觀人士提供的優惠進行適當的宣傳。

第四章：對意向邀請書的回應

提交回應

- 4.1 為方便應邀人士就邀請書內所涵蓋的各個範疇提交意見，本署擬備了一份範本（載於附件 E），以供應邀人士填寫。應邀人士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交意見及計劃書。
- 4.2 除第三章所載列的範疇外，應邀人士亦可就任何其他有關外判博物館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經營權的事宜提交意見。
- 4.3 意向書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並須與有關知識產權權利的聲明契約（見附件 F所載表格-只提供英文版本）一併提交。意向書如沒有連同經簽署的聲明契約交回，將一概不獲政府考慮。
- 4.4 應邀人士須於聲明契約內提供下列有關其身分的具體資料：
- (a) 如應邀人士為個人
中英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及／或傳真號碼。
 - (b) 如應邀人士為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的中英文名稱；現時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其屆滿日期；登記辦事處地址；電話及／或傳真號碼。
 - (c) 如應邀人士為商號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商號的中英文名稱；地址；電話及／或傳真號碼；現時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其屆滿日期。
- 4.5 請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電郵傳送至 **mbdm1@lcsd.gov.hk** 或以郵遞/專人遞交方式向康文署市場及業務拓展組的市場及業務拓展經理 1 提交對本邀請書的回應（在封面註明「正本」，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清楚註明「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書」；如有軟複本請一併提交），地址如下：

香港沙田排頭街1至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112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辦人：市場及業務拓展經理 1）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 4.6 如在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9 時，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截止日期和時間將延至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下午 5 時 30 分。
- 4.7 康文署會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香港歷史博物館 3 樓會議室舉辦簡介會，介紹意向邀請書的內容。
- 4.8 有關本邀請書的查詢，可致電 2601 7389 或以電郵 (mbdm1@lcsd.gov.hk)與杜蕙芷女士聯絡。

接下來的工作

- 4.9 政府為博物館食肆及書店或禮品店擬訂日後的招標安排時，可能會考慮就本邀請書所收到的意向書。

應邀人士須知

資料披露

1. 通過本邀請書所收集的構思和建議，可能會獲政府採用作為日後就博物館內食肆及書店／禮品店制訂的招標安排的基礎。應邀人士不得就提交的構思和建議在任何日後的招標中獲採用一事提出申索。
2. 政府會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避免披露應邀人士在其提交的意向書內所提供的資料。本條文不適用於：
 - (a) 為考慮或探討應邀人士的意向書的可行性或發揮該份意向書所載的內容而向任何人士披露資料；
 - (b) 政府行使應邀人士根據本文件賦予政府的知識產權權利而向任何人士披露資料；
 - (c) 披露眾所周知或已變得眾所周知的資料；
 - (d) 披露在應邀人士提交意向書的日期前政府已合法擁有的資料；
 - (e) 在根據任何法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必須披露任何資料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以及
 - (f) 得到應邀人士事先同意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免責聲明

3. 本邀請書並非擬為任何投資決定提供依據，亦不應被視為政府或其任何人員、代理人或顧問向任何應邀人士在提交任何意向書方面作出的建議。
4. 本邀請書只供徵求構思和建議之用，不應被視為向應邀人士邀約，也不構成任何有可能就經營博物館內的商店及食肆締結的合約的基礎。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5. 本邀請書並非預審投標資格，藉以篩選任何應邀人士。沒有提交意向書的人士，如有興趣競投，亦可在其後的招標中參與投標，所獲的待遇不會有任何差別。
6. 應邀人士不得把本邀請書的內容或由政府或其代表、或其任何人員、代理人或顧問所發出的任何其他訊息解釋為財政、法律、稅務或其他方面的意見。應邀人士應就其提交的意向書所關乎的財政、法律、稅務或其他事宜，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7. 應邀人士須完全承擔擬備和提交意向書所招致的收費、費用和開支。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為任何應邀人士負上承擔任何此等收費、費用和開支的責任。
8. 本邀請書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只供參考。應邀人士必須憑本身的資源確定或核實本邀請書內所載的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和有效，並須就其意向書的技術和財政上的可行性進行獨立評估。
9. 政府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改變、更改、增補、刪除、修訂及更新本邀請書所載列的任何資料。
10. 本邀請書並不構成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就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用處所作的明示、隱含或認定的保證書、陳述書或申述書，亦不得被視為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就意向、政策或行動所作的申述書、陳述書或保證書。政府無須因任何人使用或利用本邀請書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而承擔法律責任。
11. 應邀人士提交意向書後，即視作應邀人士已接納本邀請書所載的一切條款和條件。

知識產權權利

12. 應邀人士作為實益擁有人，須把存在於意向書內的內容的全部知識產權權利在沒有產權負擔的情況下絕對地轉讓給政府。政府有權充分和自由地使用意向書內的內容。
13. 應邀人士須保證，政府及其獲授權使用者、特許持有人、受讓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人和所有權繼承人提供意向書內的內容，以及使用、管有和利用意向書內的內容及／或意向書內的內容所表達的構思和編纂的資料，不會及／或將不會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14. 應邀人士作為意向書內的內容的作者，須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放棄其就意向書內的內容擁有的所有精神權利，而該等權利是其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和不時有效的任何類似法例在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可享有的。放棄這（些）權利須由意向書內的內容產生的時候開始，使政府及其獲授權使用者、特許持有人、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受惠。
15. 應邀人士須保證，他是意向書內的內容的作者和存在於該等內容的知識產權權利的唯一擁有人，並有全權給予在此所載的保證和彌償。
16. 對源於或涉及意向書內的內容的使用、管有或利用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權利的指稱及／或申索而引致的所有訴訟、訟費、申索、索求、損害賠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 and 專家證人方面的訟費和代支費用），對於政府為在這方面就任何法律程序達成和解而同意支付的任何償金和訟費（如該項和解是由應邀人士或其代表以書面提出或批准），以及不論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應邀人士均須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十足及有效的彌償。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附件 B

博物館內的食肆及書店／禮品店

博物館	食肆	書店／禮品店
香港藝術館	有	有
茶具文物館	有	有
香港歷史博物館	有	有
香港海防博物館	有	有
香港文化博物館	有*	有
香港科學館	無	有
香港太空館	無	有
孫中山紀念館	無	有

*香港文化博物館設有指定作食肆用途的鋪位，但該鋪位現正空置。

博物館內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簡介

經營場址	面積 (平方米)	博物館開放時間	現時的 用途	合約到期日	2010 年 博物館 參觀人次
<u>I. 食肆</u>					
香港藝術館 食肆##	200 (連室外地方)	-星期日至三、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 -逢星期四休息(公眾假期除外)	咖啡閣	30.6.2013	326,417
香港歷史博物館 食肆*	295	-星期一、三至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 -逢星期二休息(公眾假期除外)	快餐食肆	23.1.2013	606,888
香港文化博物館 食肆##	263	-星期一、三至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 -逢星期二休息(公眾假期除外)	現時空置 先前用作 中式茶館	不適用 (招 標 已 於 31.8.2011 截標， 承辦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22,008
香港海防博物館 食肆#	83	-星期一至三、五至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逢星期四休息(公眾假期除外)	小食亭	31.7.2013	130,009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u>II 書店/禮品店</u>					
香港藝術館 書店/禮品店##	310	見上文	售賣書籍、紀念品、文具、印刷品、工藝品、藝術複製品及光碟等	15.11.2012	見上文
香港歷史博物館 書店/禮品店*	107	見上文	同上	7.8.2013	見上文
香港文化博物館 書店/禮品店*	161	見上文	同上	16.12.2012	見上文

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位置圖載於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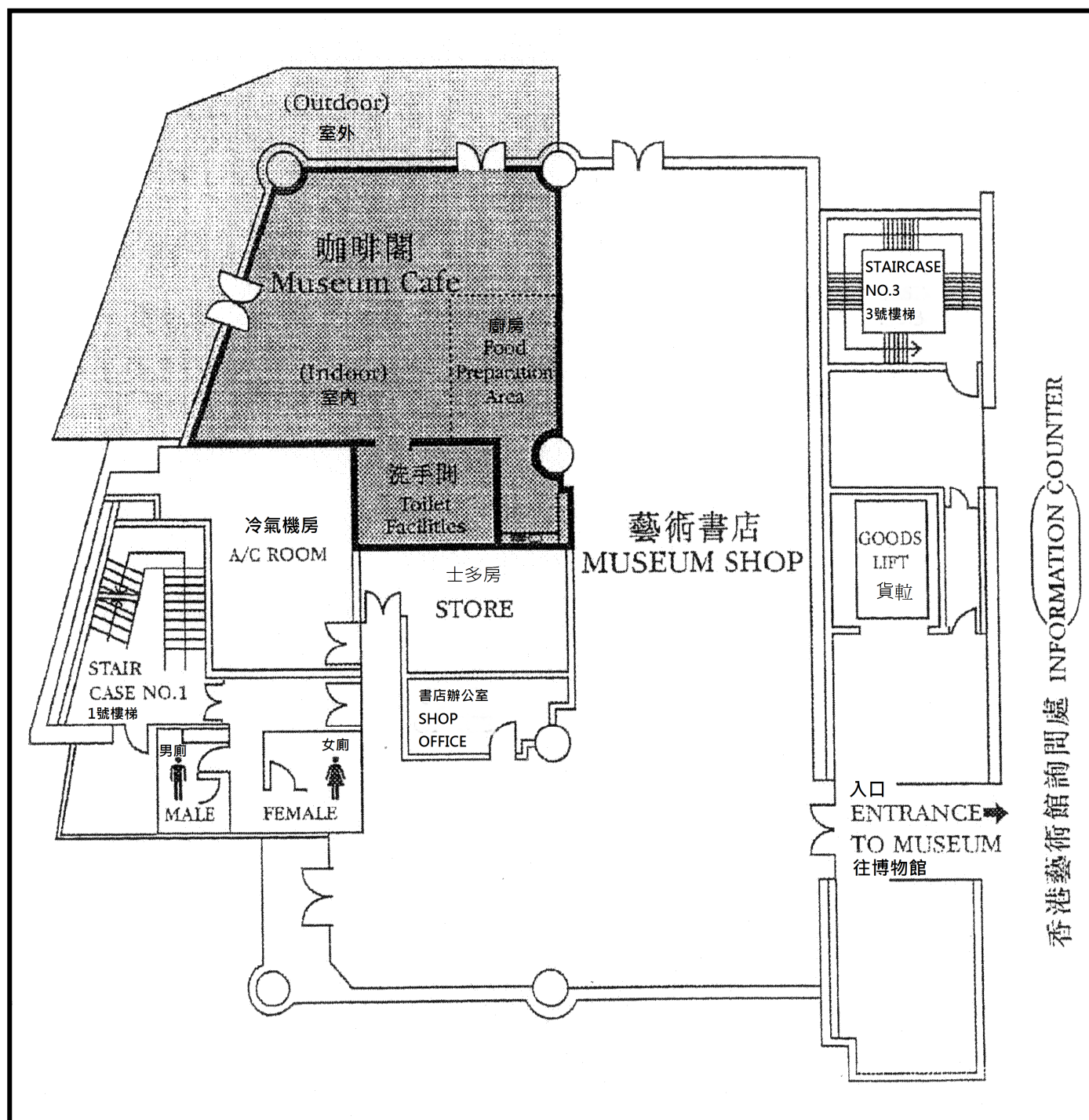
- * 相關經營場址與博物館共用出入口，因此不能於博物館開放時間以外營業。經營場址設於博物館收費區域外。
- # 香港海防博物館食肆設於博物館收費區域內，並與博物館共用出入口，所以不能於博物館開放時間以外營業。
- ## 相關經營場址設於博物館收費區域外，並設有獨立出入口，所以可以於博物館開放時間以外繼續營業。

平面圖

1. 香港藝術館的食肆

200 平方米 - 西座 1 樓

(圖中深灰色及淺灰色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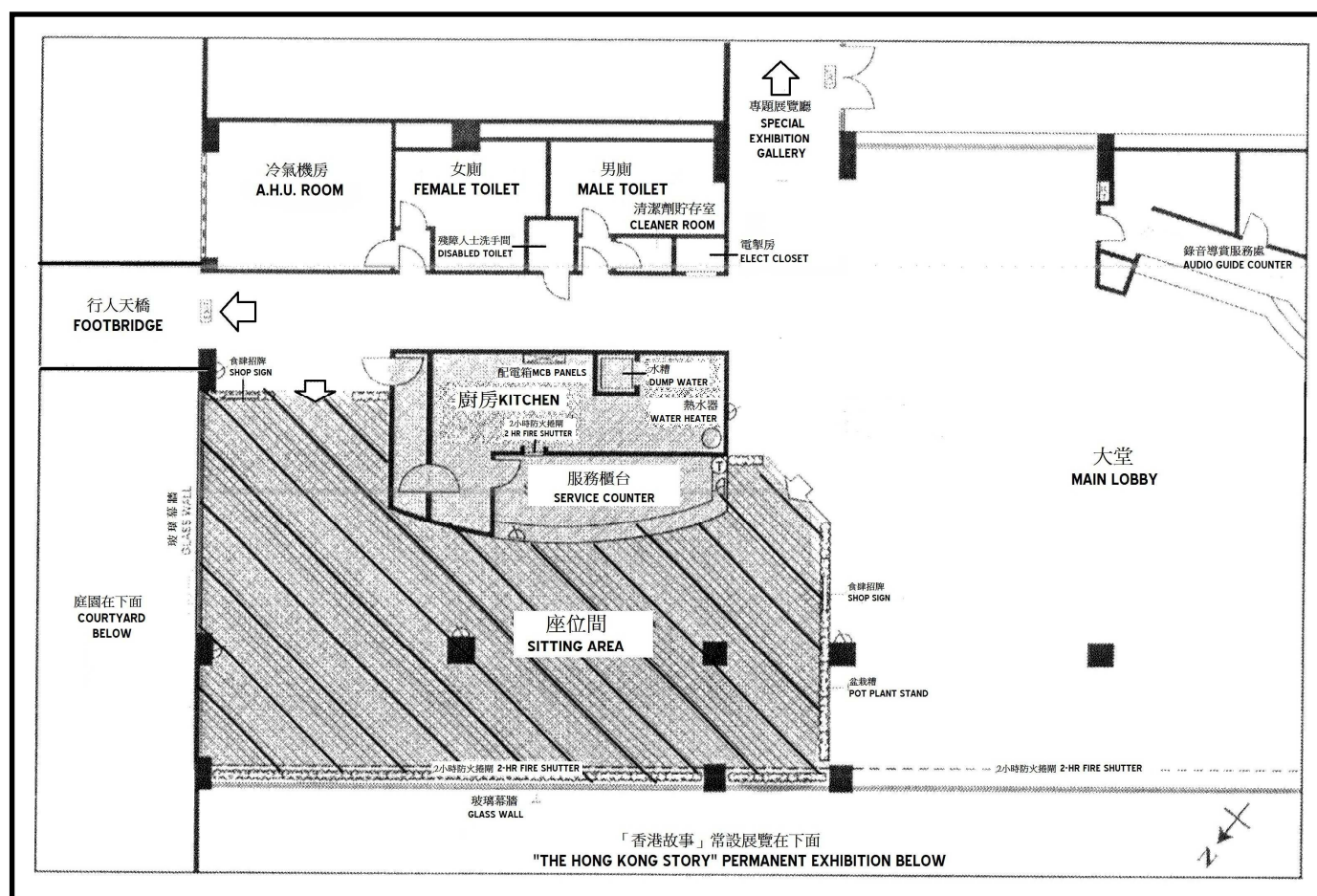


<平面圖只供參考，可能不按比例繪製>

2.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食肆

295 平方米 - 1 樓

(圖中灰色部份)



估計面積

廚房: 55 平方米

服務櫃台: 20 平方米

座位間: 220 平方米

合共: 29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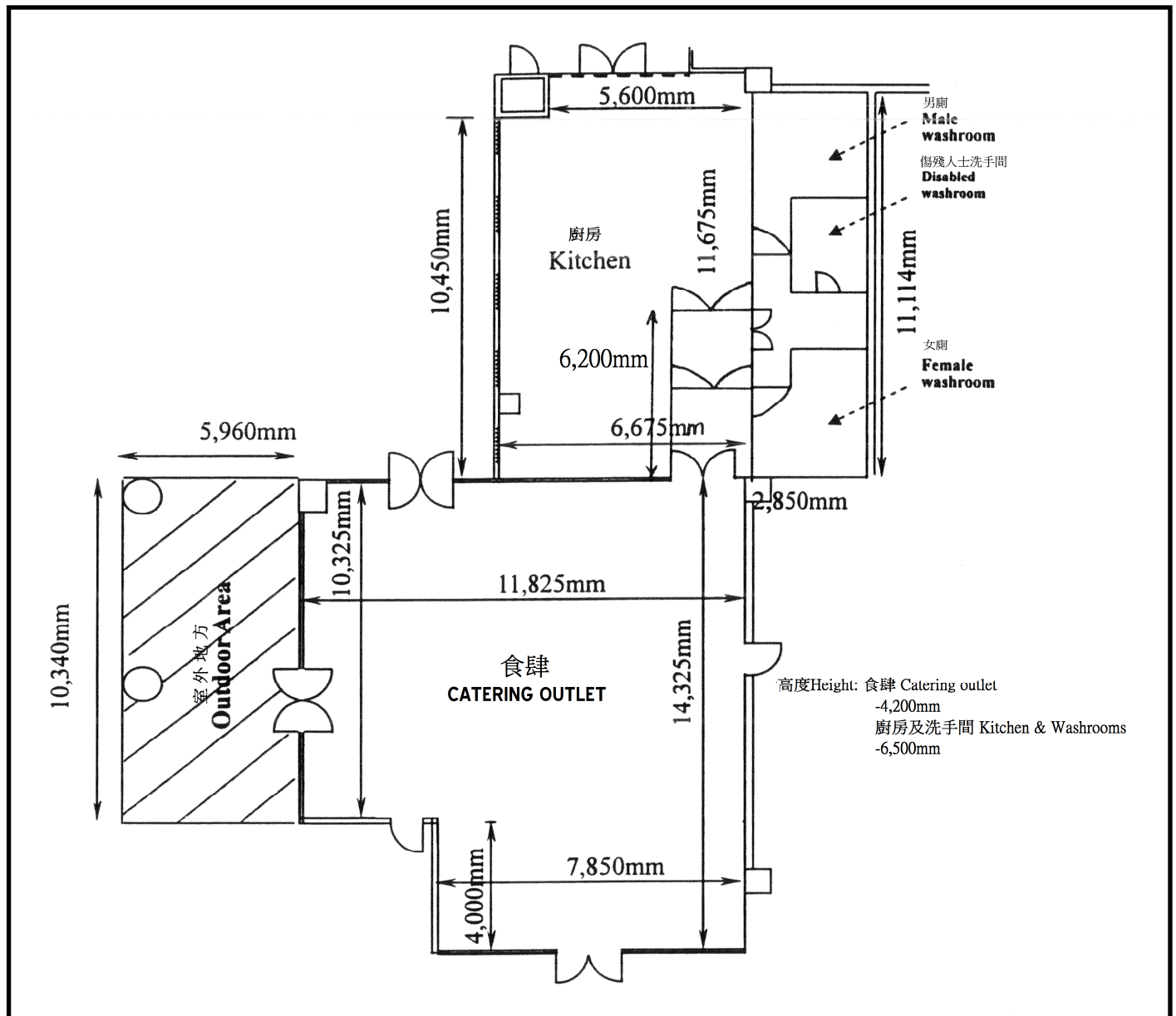
- ① 電話線插座
Telephone line outlet
- 13A 電源插座
13A Elec. socket
- 地毯範圍
Carpet flooring

<平面圖只供參考，可能不按比例繪製>

3.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食肆

263 平方米-地下

(室外地方為公眾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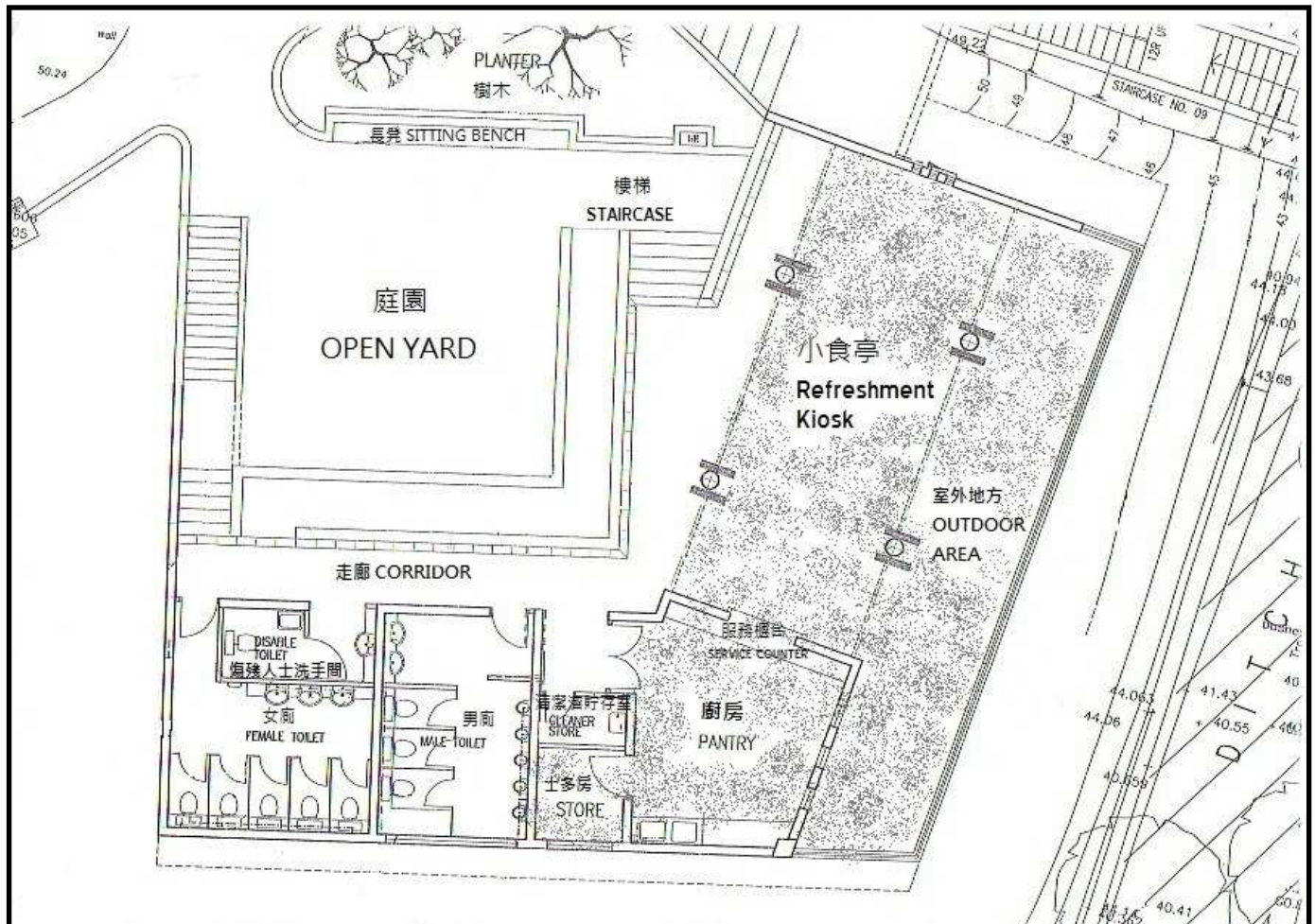


<平面圖只供參考，可能不按比例繪製>

4. 香港海防博物館的食肆

83 平方米 - 8 樓

(圖中灰色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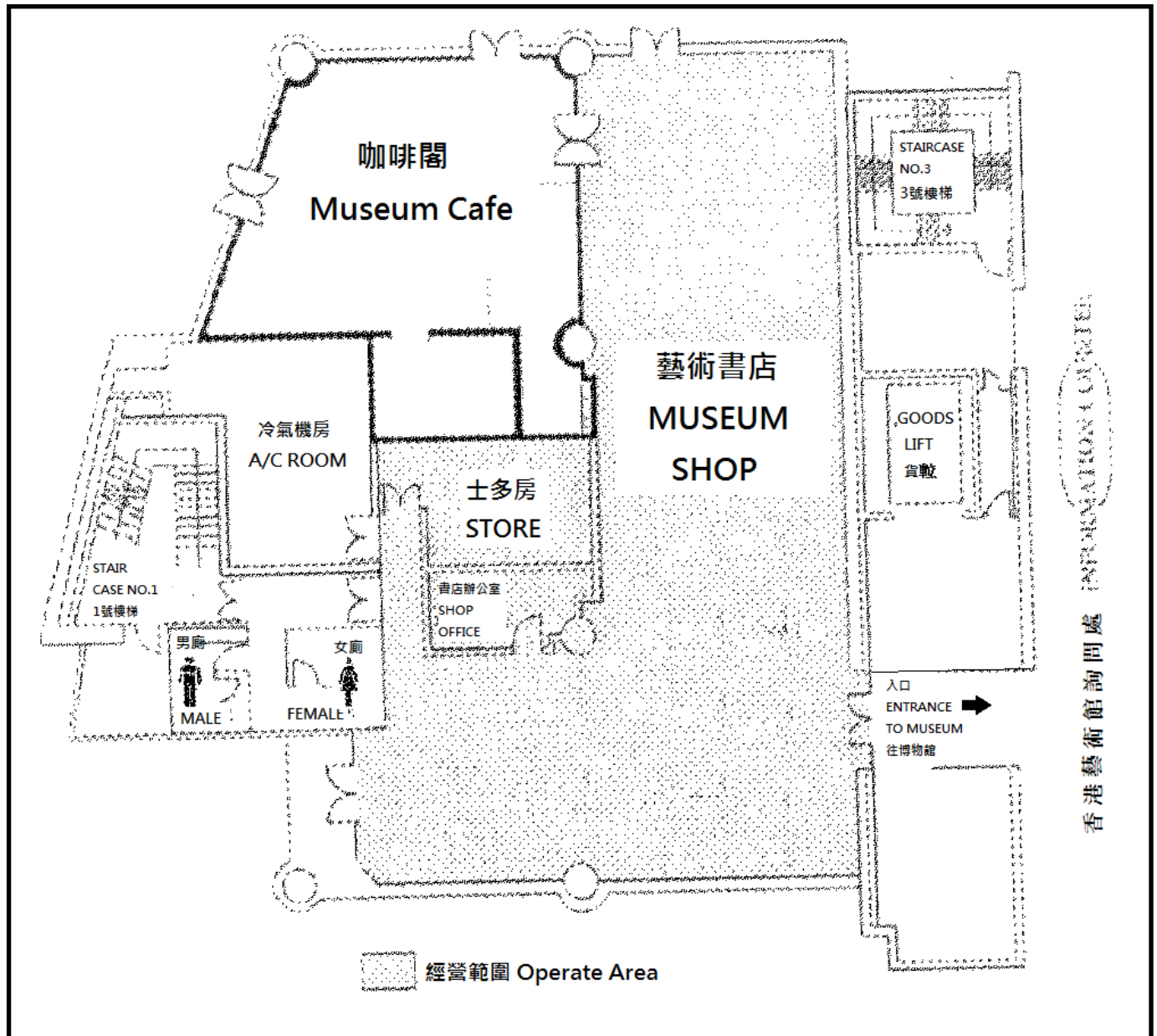


<平面圖只供參考，可能不按比例繪製>

5. 香港藝術館的書店/禮品店

310 平方米-西座，1 樓

(圖中灰色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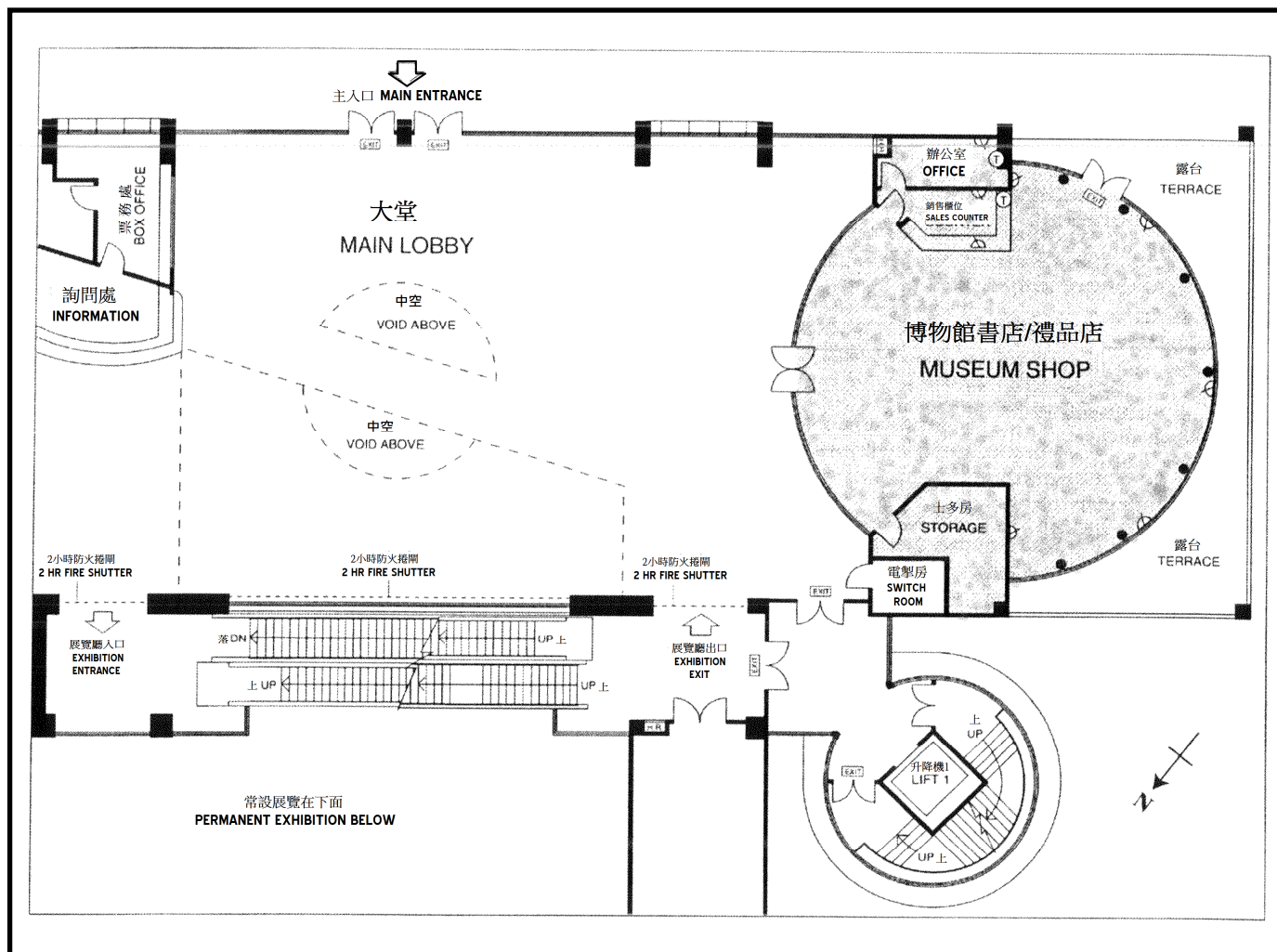


<平面圖只供參考，可能不按比例繪製>

6.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書店/禮品店

107 平方米 - 1 樓

(圖中灰色部份)



估計面積

博物館書店/禮品店：73 平方米

辦公室：9 平方米

銷售櫃位：9 平方米

士多房：16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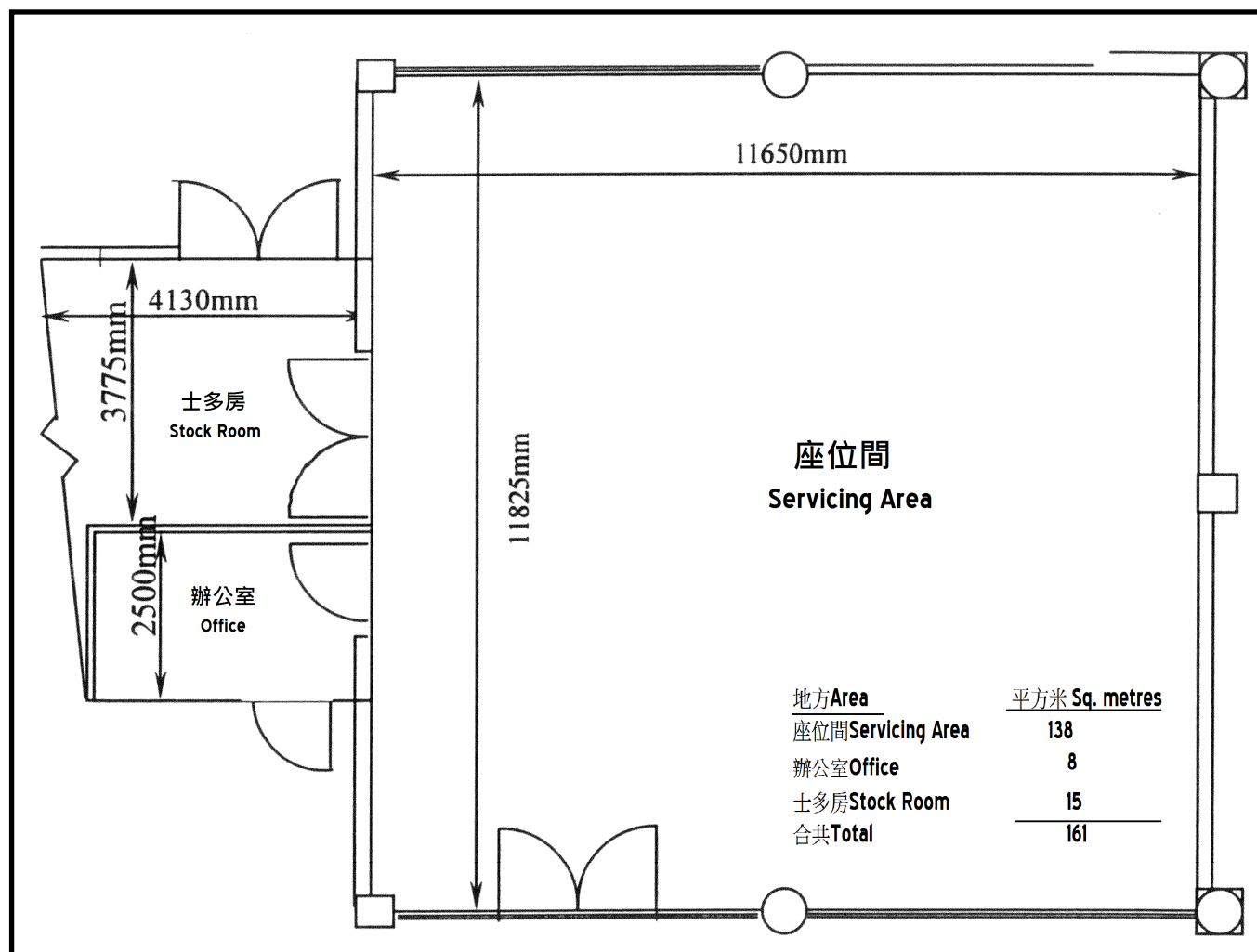
合共：107 平方米

- ① 電話線插座
Telephone line outlet
- ⚡ 13A 電源插座
13A Elec. socket

<平面圖只供參考，可能不按比例繪製>

7.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書店／禮品店

161m² - 地下



<平面圖只供參考，可能不按比例繪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定位

香港藝術館

香港藝術館位於尖沙咀海旁，是**亞洲首屈一指的藝術博物館**，館藏以中國和本港的藝術品為主，包括(i)大量具代表性的本地藝術品；(ii)明清兩代的世界級書畫藏品；以及(iii)當代中國藝術大師（例如吳冠中）的作品特藏。

藝術館除了展出本地和中國的藝術品外，亦積極與客席策展人和海外博物館合作，為觀眾帶來高質素的世界級展覽，以提高公眾欣賞藝術的興趣和能力。藝術館近年舉辦的大型展覽包括「羅浮宮雕塑全接觸——藝術教育展」（二零一一年）、「獨立風骨——吳冠中捐贈展」（二零一零年）和「路易威登：創意情感」（二零零九年）。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是一間綜合博物館，重點介紹香港的**生活文化和創意思維**，涵蓋設計、攝影、流行文化和粵劇等範疇。文化博物館致力成為展示香港設計業的主要平台和亞洲首屈一指的攝影藝術博物館，也是蒐集和展示粵劇文物的中心。

除了舉辦關於香港文化的特備展覽和專題展覽外，文化博物館亦舉辦展覽介紹其他文化，近年舉辦的大型展覽包括「彼思動畫 25 年」（二零一一年）、「當下・活在——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10」（二零一零年）和「黃金時裳：巴黎與倫敦 1947 至 1957 年」（二零零九年）。

香港歷史博物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是推廣本土歷史的主要博物館，負責蒐集、記錄和展示香港的歷史資料和文物，藏品包括大量珍貴歷史文物、手稿和舊照片等。歷史博物館內極受歡迎的常設展覽「香港故事」，是讓本地和海外觀眾認識香港歷史、體驗本土文化的熱門地點。

除了展示香港歷史外，歷史博物館亦與內地和海外的博物館保持聯繫，合辦多個有關香港和中國歷史的大型展覽，近年舉辦的大型展覽包括「辛亥革命百周年展」（二零一一年）、「香江有情：東華三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院與華人社會」(二零一零年)、「歷久常新——旗袍的變奏」(二零一零年)和「百年中國」(二零零九年)。

香港海防博物館

海防博物館由保育古蹟舊英軍炮台改建而成，是香港唯一的本地軍事及戰事博物館，介紹香港 600 年的海防歷史，並展示相關的軍事文物和古蹟。博物館居高臨下，眺望鯉魚門海峽，該海峽是戰時軍事史上一個重要戰略據點。

意向邀請書

I. 裝修工程安排

<u>不同的安排</u>	<u>應邀人士所作的建議 (請在適當位置 加上「✓」號)</u>	<u>就建議的安排提出的意見 (如有的話) (應邀人士可就各項安 排，包括不會考慮的安 排提出意見)</u>
(a) 由營辦商負責裝飾和裝修工程，以及有關的費用（現行安排——請參閱邀請書第 3.4 及 3.5(a)段）		
(b) 由政府負責設計和裝修工程（請參閱邀請書第 3.5(b)段）		
(c) 應邀人士提出的其他建議		

II. 財務安排

<u>不同的安排</u>	<u>應邀人士所作的建議 (請在適當位置 加上「✓」號)</u>	<u>就建議的安排提出的意見 (如有的話) (應邀人士可就各項安 排，包括不會考慮的安 排提出意見)</u>
(a) 投標者在標書內建議繳交固定的許可證月費（現行安排——請參閱邀請書第 3.7 段）		
(b) 盈利攤分——向政府支付基本月費或每月總收入的一個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請參閱邀請書第 3.8(b)段）		
(c) 應邀人士提出的其他建議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III. 組合式投標

<u>不同的安排</u>	<u>應邀人士的建議</u> <u>(請在適當位置加上</u> <u>「✓」號)</u>	<u>就建議的安排提出的意見</u> <u>(如有的話)</u> <u>(應邀人士可就各項安</u> <u>排，包括不會考慮的安</u> <u>排提出意見)</u>
(a) 為食肆及商店分開個別招標（現行安排——請參閱邀請書第 3.10(a)段）		
(b) 為同一間博物館內的食肆及商店進行合併招標（請參閱邀請書第 3.10(b)段）		
(c) 為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海防博物館內全部四間食肆的經營權進行合併招標（請參閱邀請書第 3.10(c)段）		
(d) 為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內全部三間商店的經營權進行合併招標（請參閱邀請書第 3.10(c)段）		
(e) 為試點博物館的預設商店組合進行合併招標（請參閱邀請書第 3.10(d)段）		(請就預設組合提出建議)
(f) 為試點博物館的預設食肆組合進行合併招標（請參閱邀請書第 3.10(d)段）		(請就預設組合提出建議)
(g) 其他建議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IV. 就經營博物館內的食肆及商店表達意向。應邀人士可表示有意經營多於一間食肆或商店。

各間博物館內的食肆	有意經營館內的食肆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號)	應邀人士擬提供的菜 式／餐飲服務形式
香港藝術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海防博物館		

各間博物館內的商店	有意經營館內的商店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號)
香港藝術館	
香港歷史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	

如你在上文選擇的食肆以合併招標模式與其他項目作為一個組合招標，你是否仍然有意經營上述食肆？

(是／否)(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如適用)_____

具體來說，你是否有意同時經營香港海防博物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內的食肆？

(是／否)(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如適用)_____

如你在上文選擇的商店以合併招標模式與其他項目作為一個組合招標，你是否仍然有意經營上述商店？

(是／否)(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如適用)_____

你是否有意同時經營香港藝術館內的書店/禮品店及食肆？

(是／否)(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如適用)_____

在博物館內經營食肆及書店／禮品店的意向邀請書

V. 合約期

合約期	應邀人士的建議 (請加上「✓」號)
(a) 三年(現行安排)	
(b) 其他建議	(請解釋建議的理由)

VI. 政府提供的支援

除了邀請書第 3.14 段所述的支援外，你還希望政府提供什麼支援。

VII. 合作宣傳建議

如有任何合適的合作宣傳建議，可為博物館與館內食肆及商店的營辦商締造雙贏局面，請說明(請參閱邀請書第 3.15 段)。

應邀人士姓名:_____

電話/傳真:_____

日期:_____

DEED OF DECLARATION

THIS DEED OF DECLARATION made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11

by (1) _____ (name) of _____
(HKID No.) _____ of

(address);

OR (2) _____ (name of
company)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situated at

(address);

OR (3) _____ (names
and addresses of partners)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partnership at

_____ (address) under
the name of _____
(firm/association);

OR (4) _____ (name) for and
on behalf of _____
(firm/association)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partnership at

(address);

(“Respondent”)

WHEREA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ed by the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intends to seek ideas, suggestions and materials in the form of Expression of Interest (EOI) in response to this invitation in respect of the operation of cafes/catering outlets and gift/book shops in the museums, in order that the Government is free to collect and use the ideas, suggestions and materials embodied in the EOI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terms for future tendering exercises in respect of the operation of museum cafes and shops.

AND WHEREAS this Deed of Declaration is intended to be a binding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spondent to facilitate the adoption of the EOI and avoid uncertainty about possible liability, claims and legal proceeding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ising from or incidental to the EOI.

The Respondent **HEREBY DECLARES, WARRANTS and AGREES** as follows:-

- 1.1 The Respondent understands, admits and consents to the terms hereof as a condition of my/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EOI exercise. It is my/our intention that my/our EOI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Invitation is to be made freely available for use by the Government and/or any other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Government in planning for and development the terms of future tendering exercise for the operation of museum shops and cafes free of claims of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or any other rights, and wi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defined or undefined licensing terms of third par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2.1 The Respondent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EOI is fully original and the Respondent has full capacity and power to make this Declar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rant of the rights up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nvitation and full right to assign to the Government as herein provided.
- 2.2 As the author of the works in the EOI, the Respondent hereby irrevocably and unconditionally **WAIVES** all his moral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EOI to which he may now or at any time in the future be entitled

under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ap. 528) and under any similar laws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and **DECLARES** that such waiver(s) shall operate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licensee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as from the time of the creation of the EOI.

- 2.3 The Respondent as beneficial owner **ASSIGNS** to the Government absolutely his fu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bsisting in the works in the EOI free from encumbrances. Government is entitled to use the works comprised in the EOI fully and freely.
- 2.4 The Respondent hereby warrants that he is the author and the sole owner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bsisting in the works of the EOI and has full power to give the warranties and indemnities contained herein.
- 2.5 The Respondent hereby warrants the provision of the works comprised in the EOI, the use, possession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s comprised in the EOI and/or the expression of ideas and compilation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EOI by the Government, its authorized users, licensees, assigns and successors-in-title does not and/or will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any other rights of any party.
- 2.6 The Respondent shall **INDEMNIFY** the Government and keep the Government fully and effectively indemnifie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laims, demands, damages, expen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ees and disbursements of lawyers, agents and expert witnesses), any awards and costs which may be agreed to be paid by the Government in settlement of any proceedings in this regard (where that settlement has first been proposed o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or on behalf of the Respondent) and liabilities of whatsoever natur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llegation and/or claim that the use, possession or exploitation of the EOI infringes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party.
- 2.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eans patents, trade marks, service marks, trade names, design rights, copyright, domain names, database rights, rights in know-how, new inventions, designs or processe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ether now known or created in future (of whatever nature and wherever arising) and in each case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nd includ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grant of any such rights.

NO JOINT VENTURE

3. Nothing in this Declaration and no action taken by the Respondent shall be deemed to render the Respondent an employe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or any other respondents, or shall be deemed to create a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or syndicate among or between any of the respondents or their trustees.

GOVERNING LAW

4. This Declaration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under, and the legal relations among the parties hereto (i.e.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spondent)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AR.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asserted against the Respondent as a binding admission in defence of a claim of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or any other rights in any jurisdiction.

REQUISITE AUTHORITY

- 5.1 In the case of the Respondent being a body corporate, it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it is authorized to enter into this Declaration under its constitution. The person executing this Deed of Declaration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he or she is duly authorized to execute this Declaration on behalf of the Respondent under its constitution.
- 5.2 In case where the Respondent is a partnership or other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the person who executed this Deed of Declaration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he/she is duly authorized to so execute this Deed on behalf of all the partners or the associ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 5.3 The provis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shall bind and inure to the benefit of the parties and their successors-in-title and assigns.

IN WITNESS of which the Respondent has set his/her/their hands and seal to this Deed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by above-named Respondent)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names and HKID Card nos.))
In the presence of)
_____)
_____)
(names and HKID Card no.)

OR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by : _____)
_____)
(name, HKID Card no. and capacit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bove-named Respondent
in the presence of:)
_____)
_____)
(name, HKID Card no. and capacity))

OR

THE COMMON SEAL of the)
above-mentioned Respondent (Company))
was affixed pursuant to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sence of:)
_____)
_____)
(name, HKID Card no. of Director))
and _____)
_____)
(name, HKID Card no. and capacity))